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定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时
- 3、股权登记日：2013 年 4 月 22 日
- 4、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蓬莱市公寓路 1 号泉盛（蓬莱）大酒店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8、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1 审议《选举孙希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8.2 审议《选举孙宪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8.3 审议《选举周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8.4 审议《选举张东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8.5 审议《选举郭志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8.6 审议《选举于乐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9、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1 审议《选举李保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2 审议《选举宋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3 审议《选举冯玉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0.1 审议《选举文立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0.2 审议《选举崔华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注：第 8、9、10 议案需进行累积投票表决，每一位股东对该项议案所拥有的总表决票数为其拥有的股份数乘以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非独立董事为 6，独立董事为 3，监事为 2），股东可以将全部表决票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其投给全部候选人的表决票数之和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表决票数。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13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 **四、参加会议的办法**

1、登记时间：201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 2-3 号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张东明

3、联系电话：0535-5637723      传      真：0535-5637525

4、邮政编码：265600

特此通知。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授权委托书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股份\_\_\_\_\_股，占民和股份股本总额的\_\_\_\_\_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民和股份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8.1	选举孙希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2	选举孙宪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3	选举周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4	选举张东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5	选举郭志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8.6	选举于乐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9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9.1	选举李保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	选举宋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3	选举冯玉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
10.1	选举文立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0.2	选举崔华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3、本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每一位股东对该项议案所拥有的总表决票数为其拥有的股份数乘以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非独立董事为6，独立董事为3，监事为2），股东可以将全部表决票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其投给全部候选人的表决票数之和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表决票数。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